

证券代码：838479 证券简称：莱宝电力 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，并经2023年5月12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披露的《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。现将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原指派潘杰女士、胡晓超先生为2023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杨涛先生为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内部人力资源分配及个人工作变动原因。故改派杨涛先生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、俞青青女士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，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。

二、 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杨涛，2023年9月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公司审计工作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俞青青，2023年9月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三、 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交接有序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

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7 日